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鑑於近來幾起重大遊覽車事故，社會各界反映大客車安全管理法規應持續精進，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客車，於當時登檢領照時尚未要求應通過傾斜穩定度及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等安全法規檢測，有不同時期導入之差異性，應有以法規差異性分級分群管理之必要，考量行車速度影響行車安全，爰經檢討修正第五條，限制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客車，其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最高車速不得逾每小時九十公里，以加強安全管理。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但遇有濃霧、濃煙、強風、大雨或其他特殊狀況，致能見度甚低時，其時速應低於四十公里或暫停路肩，並顯示危險警告燈。</p> <p>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上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及救濟車，其行車速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p> <p><u>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客車，其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時之車速不得逾每小時九十公里。</u></p>	<p>第五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但遇有濃霧、濃煙、強風、大雨或其他特殊狀況，致能見度甚低時，其時速應低於四十公里或暫停路肩，並顯示危險警告燈。</p> <p>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上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及救濟車，其行車速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p>	<p>鑑於近來幾起重大遊覽車事故，社會各界反映大客車安全管理法規應持續精進，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客車，於當時登檢領照時尚未要求應通過傾斜穩定度及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等安全法規檢測，有不同時期導入之差異性，應有以法規差異性分級分群管理之必要，考量行車速度影響行車安全，爰經檢討修正第五條，限制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客車，其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最高車速不得逾每小時九十公里，以加強安全管理，爰增訂第五條第三項規定。</p>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鑑於近來幾起重大遊覽車事故，社會各界反映大客車安全管理法規應持續精進，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客車，於當時登檢領照時尚未要求應通過傾斜穩定度及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等安全法規檢測，有不同時期導入之差異性，應有以法規差異性分級分群管理之必要，參考國外對於一定車齡大客車管理機制之精神，爰增訂第三十九條之四要求國內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遊覽車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申請遊覽車車輛安全查驗者，除應依本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實施檢驗外，並依規定完成查驗及繳交證明文件，以維護該等車輛行駛安全，使民眾安心搭乘。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九條之四 遊覽車客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申請遊覽車車輛安全查驗者，應依第三十九條之一實施檢驗，並依下列規定完成查驗及繳交證明文件：</p> <p>一、底盤安全檢修查驗，應由原底盤製造廠或其代理商或其指定汽車修理業者進行底盤全面安全檢修及繳驗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出具六個月內之審查證明書。</p> <p>二、車身重新打造查驗，應繳驗已取得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基準審查報告之汽車車體(身)打造業者出具六個月內已重新打造車體之證明文件與統一發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國外對於一定車齡大客車管理機制之精神，爰增訂第三十九條之四規定要求國內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遊覽車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申請遊覽車車輛安全查驗者，除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實施檢驗外，並依規定完成查驗及繳交證明文件，以維護該等車輛行駛安全，使民眾安心搭乘。</p>